根據檢疫法第 12 條規定的提問事項及根據檢疫法第 16 條之 2 規定的誓約事項 (2022 年 4 月 15 日更新)

【根據檢疫法第12條規定的提問】

根據檢疫法第 12 條,請回答如下提問。 請在符合的回答處畫O。

※ 如不回答或虛假回答,根據檢疫法第36條 規定,處以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50萬日 元以下罰款。

檢疫所長

■您提供的資料,是否滿足以下各項條件

【出國前72小時以內的檢測證明】

從醫療機構取得的檢測證明符合厚生勞動 省規定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檢測方法,採樣 標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接種證明】

(僅限於已取得並願意提交的人士)

符合外務省及厚生勞動省認定的有效條件,包括疫苗名稱及接種次數。

是	否

■入境時,本人所有或租賃的智慧手機上是否 (已)安裝厚生勞動省指定的應用程式 (如回答「否」,職員會詢問相關情況。)

【誓約書(個人)】

厚生勞動大臣 法務大臣

本人保證附件記載事項。

另外, 本人理解並承諾以下內容。

- · 違反本誓約或懷疑違反本誓約時,將導致以 下措施。
- ✔自家或住宿設施被厚生勞動省等相關部門 巡視
- ✓姓名和有助於防止感染擴大的相關資訊被公 開(如您是外國人,國籍也被公開)
- ✓根據檢疫法規定被停留
- ✓如您是外國人,根據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 法的規定,在留資格被取消、被強制離境
- ·關於與本人有關的資訊,包括確認本人是否遵守誓約事項所需的資訊,由地方自治體、住宿設施、出口物品銷售點、國稅廳等機構向厚生勞動省等相關部門提供。另外,厚生勞動省會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保健所等相關部門提供資訊。
- ·確認本人時的所需要的資訊,包括位置、圖像、 聲音,會被入境時安裝的應用程式收集並提供 給厚生勞動省等相關部門。

填寫日 (年月日)			/		/			
護照號碼								
姓名 (英文字母)								

<誓約書内容>

- a 入境時本人所出示的,(i)出國前72小時以内的檢測證明;(ii)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接種證明, 其内容無不實的記載。另外,如本人向厚生勞動省入國者健康確認中心申報自主檢測的陰性結果以 縮短隔離時間,其内容無不實的記載。
- b 本人按照厚生勞動省檢疫所指定的天數,在檢疫所確保的住宿設施隔離。此外,前往住宿設施的移動方式及在住宿設施停留期間,將遵從厚生勞動省的指示。
- c 本人入境後在指定的隔離時間結束之前,
 - (i) 在向檢疫部門提出的提問表上所記述的隔離點或檢疫所確保的住宿設施內隔離。此外,因不得已的理由需要變更隔離場所時,將諮詢入國者健康確認中心。
 - (ii) 不與其他人接觸。
 - (iii) 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非特定多數人利用的電車、巴士、計程車、國内航線的飛機等)。但入境時檢疫檢測後 24 小時以内移動到自己家或住宿設施時除外。
 - (iv) 被保健所要求採取防止感染擴大所必要的措施時, 將予以應對。
- d 本人在入境時安裝厚生勞動省指定的應用程式,並且
 - (i) 入境後在指定的隔離時間結束之前, 向入國者健康確認中心報告健康狀態。
 - (ii) 入境後, 在應用程式上登記隔離場所並收到通知後發送位置資訊。
 - (iii) 在應用程式上收到由入國者健康確認中心發來的聯絡時. 將打開智慧手機的照相機進行應答。
- e 關於遵守誓約的內容,將誠實應對厚生勞動省和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等相關部門的聯絡和調查。沒有 正當理由而不接受、拒絕調查,妨礙、進行虛假報告等,將會違反誓約。
- f 本人入境後在指定的隔離時間結束之前如果有症狀出現,將儘快去醫療機構就診,並且將遵從保健 所等相關部門發出的指示。
- g 本人入境後呈陽性時,將協助保健所的調查。
- h 本人將努力做好防止感染對策((i) 戴口罩,(ii) 徹底消毒手指,(iii) 避免"3 密(密閉、密集、密接)")

如不能提交誓約書, 您將被要求在檢疫所確保的住宿設施隔離, 至指定的隔離期滿為止。